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投票选举支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支寅，男，汉族，198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曾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名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桂兵同志、魏树焕同志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议其余一名监事由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王桂兵，女，汉族，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宗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凯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新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信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廊控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筑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凯创九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廊控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树焕，女，汉族，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人力资源部部长。曾任廊坊市科森电器有限公司分公司主管；廊坊市新朝阳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后勤管理中心总监；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后勤管理中心总监；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8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赵俊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李君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沈友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孙海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赵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魏树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王桂兵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49	廊坊发展	2022/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附件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00 - 16: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温晓辉

电话：0316-2766166

传真：0316-2765688

邮编：065000

(二)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赵俊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李君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沈友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孙海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赵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魏树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王桂兵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名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赵俊慧同志、李君彦同志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沈友江同志、孙海侠同志、赵玉梅同志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议其余二名董事由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起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38)。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赵俊慧，女，汉族，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廊坊市广阳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三四工厂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廊坊分公司总经理，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廊坊市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廊坊市第五届、第六届人大代表；廊坊市广阳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四届和第五届人大代表。

李君彦，女，汉族，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助理会计师。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凯创九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宗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北京世纪建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北京康禾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风险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廊坊市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廊控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京廊城际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沈友江，男，汉族，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黑龙江省伊春市朗乡林业局主管会计；廊坊市淀粉厂主管会计；廊坊市新雄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廊坊市开发区威比爱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廊坊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廊坊银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孙海侠，男，汉族，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民商法学硕士，律师。现任北京初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银座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赵玉梅，女，汉族，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8 人时；……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5 人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投票选举曹玫女士、张春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曹玫，女，汉族，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项目管理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河北新空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廊坊临空自贸区骥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发展中心副总经理，领导力发展中心、测评中心主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第六届廊坊市政协常委。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发展中心副总经理，领导力发展中心、测评中心主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第六届廊坊市政协常委。

张春岭，男，汉族，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处科员、证券科副科长、证券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采购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报告期内，公司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且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而被证监会立案。公司披露在货币资金舞弊情形，资金占用发生额达 38.1 亿元，违规担保发生额达 12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茂股票质押比例为 7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2%。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2)本次收购是否会导致公司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3)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及市场地位，说明跨界高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4)结合你公司在锂领域已有的技术、人才储备、市场资源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投入能力和业务整合能力，本次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你公司发展战略，能否有助于提升你公司经营质量，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并请再次向市场充分提示该投资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请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2.预案显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明悦、亓亮、济南骏华收购其所持有的瑞福锂业的 70.00%股权、向和田瑞福收购其所持有的新疆东力的 70.00%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不超过 38.5 亿元。公开信息显示，原沪市公司美都能源曾于 2018 年 3 月公告以 29.06 亿元收购瑞福锂业 98.51%股权，当年 4 月支付首笔收购款并持有瑞福锂业 71.04%股权，后因其未达成业绩承诺而终止。瑞福锂业前期与关联方王明悦、亓亮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两项标的资产各自的预估值，预估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与合理性；(2)本次收购两项标的资产 70%股权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已就剩余股权存在相关安排；(3)美都能源前次收购的相关背景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是否仍与美都能源存在资金拆借、债务担保、业务开展等存在往来，本次重组交易推进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提示风险；(4)瑞福锂业前期与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已收回，瑞福锂业与新疆东力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交易对方将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交易对方完成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且公司 2022-2024 年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每次应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煤炭贸易业务及医疗服务业务，对资金流动性要求较高。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公司目前已归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解除全部违规担保。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受限情况；(2)本次收购的筹资计划与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的支付比例及金额、银行贷款利率及还款期限、资金提供方等，目前已取得银行意向性贷款授信情况；(3)说明上述支付安排对公司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及日常经营流动性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带来资金压力，后续是否可能存在重大风险；(4)根据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2022 年年底前公司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说明在此情况下标的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5)结合支付安排及方案终止风险，提供履约保障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 亿元、9 亿元、10 亿元，三年承诺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7 亿元。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以前年度业绩余额合计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85%的，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公司；如低于 50%，则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进行回购。

请公司补充披露：(1)美都能源前次收购瑞福锂业估值及相关业绩承诺的设置依据，结合前次交易承诺业绩未能实现、报告期内瑞福锂业盈利状况变化等方面，说明瑞福锂业经营业绩与其估值是否匹配，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2)本次瑞福锂业和新疆东力承诺业绩合并计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置 85%的触发补偿义务以及回购方案的主要考虑，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3)结合业绩承诺方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及相关资产和业务情况等，说明其进行业绩补偿以及回购是否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和担保措施，如产生争议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瑞福锂业为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疆东力为锂矿石的开采企业，核心资产为"新疆阿克塔斯锂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截至 2021 年底，瑞福锂业及新疆东力净资产分别为-3.04 亿元和-0.12 亿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瑞福锂业营业收入为 10.99 亿元、27.01 亿元，净利润为 0.54 亿元、6.74 亿元，业绩波动较大；新疆东力 2021 年末产生营业收入，2022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0.02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经营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瑞福锂业的核心竞争力；(2)瑞福锂业近年来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客户及其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大客户依赖，以及为维护客户稳定拟采取的措施；(3)新疆东力近五年的年开采量，后续勘探、建设以及投产所需的资金成本，采矿权续期、探矿权转采矿权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提示风险及应对措施；(4)两项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包括毛利率情况、负债情况及其构成)，说明瑞福锂业、新疆东力报告期内净资产为负的原因；(5)结合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波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交易召开相关说明会。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会同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2.7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459.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4,404.7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290.05 万元，其中：(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641.50 万元；(2)2022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项目 4,648.5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2,008.22 万元，其中：(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1,402.48 万元；(2)2022 年 1-6 月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605.7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32,122.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822.96 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13,3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9015、75080122000379224、75080122000378748、75080122000378957、75080122000379168、75080122000378804、75080122000379377、7508012200037943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茂")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与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1583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关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进行具体的落地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各全资子公司分别就不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80122000415834)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宁波银行吴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及南京中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会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的上级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015	监管户	4,116,758.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224*	监管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8748	监管户	647,513.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8957*	监管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168	监管户	2,380,319.0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8804	监管户	1,499,059.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377	监管户	604,260.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433	监管户	21,462.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15834	监管户	245,336.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41981	监管户	178,714,932.44
合 计			188,229,642.97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4,290.0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434.81 万元。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28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在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是否到期	期末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3,500.00	2021-8-6	2022-2-6	59.59	是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2021-8-9	2022-2-9	68.00	是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理财产品	7,887.52	2021-11-9	2022-6-23	90.08	是	—
4	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2-2-23	2022-5-23	17.50	是	—
5	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5,600.00	2022-3-24	2022-6-24	19.60	是	—
6	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2-5-23	2022-8-23	—	否	5,000.00
7	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8,300.00	2022-6-27	2022-9-27	—	否	8,300.00
合计			39,287.52			254.77		13,3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市场形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22,567.65 万元与原拟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212.35 万元，即 27,780.00 万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7.34%)和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额为 30,281.2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7,78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实施。同时为推进新项目建设，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7,780.00 万元拟作为向实施主体南京中茂的增资，增资后南京中茂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0,780 万元。2021 年 3 月，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的增资并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3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新项目"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994.5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04.7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7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9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3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307.76	14,830.84	-3,169.16	82.39	项目厂房及大部分设备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设备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602.55	不适用	否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有	16,699.08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无	500.00	500.00	500.00	—	8.89	-491.11	1.7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有	5,868.57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品牌推广项目	无	6,000.00	6,000.00	6,000.00	72.31	2,872.31	-3,127.69	47.87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有	4,387.06	600.00	600.00	104.28	321.61	-278.39	53.6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有	7,950.08	6,524.79	6,524.79	—	261.83	-6,262.96	4.0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有	—	27,780.00	27,780.00	4,164.20	10,994.57	-16,785.43	39.5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404.79	74,404.79	74,404.79	4,648.55	44,290.05	-30,114.74	59.53	—	1,602.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注 2：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中厂房及大部分设备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其余设备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金额)；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部分金额)	27,780.00	27,780.00	4,164.20	10,994.57	39.5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780.00	27,780.00	4,164.20	10,994.57	39.5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3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685,453,220.5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684,865,800.86 元，占营业收入 99.91%；其他业务收入为 587,419.66 元，占营业收入 0.09%。

一、营业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食品类收入：	628,418,776.88	91.68%
其中：面点类：	329,221,015.98	48.03%
馅料类：	138,567,761.66	20.22%
外购食品类：	160,629,999.24	23.43%
包装及辅料：	39,272,737.14	5.73%
服务费收入：	17,174,286.84	2.50%
其他：	587,419.66	0.09%
营业收入合计：	685,453,220.52	100.00%

二、营业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特许加盟销售	474,136,728.49	69.17%
直营门店销售	18,279,736.96	2.67%
团餐渠道销售	182,297,099.74	26.60%
其中：经销商	19,343,763.12	2.82%
其他	10,739,655.33	1.56%
营业收入合计：	685,453,220.52	100.00%

三、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金额	占比
华东	606,060,885.03	88.42%
华南	40,688,955.77	5.93%
华中	18,487,925.79	2.70%
华北	18,223,289.98	2.66%
其他	1,992,163.95	0.29%
营业收入合计：	685,453,220.52	100.00%

四、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2022 年度 1-6 月			
	期初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华东	21	9	1	29
合计	21	9	1	29

五、报告期加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2022 年 1-6 月			
	期初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华东	2,950	158	96	3,012
华南	370	105	61	414
华北	141	30	25	146
华中	/	722	43	679
其中：巴比	/	284	4	280
合计	3,461	1,015	225	4,251

六、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公司代码：605338 公司简称：巴比食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巴比食品	6053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爽	马晓琳
电话	021-57797068	021-577970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电子信箱	jituanban@zy1111.com	jituanban@zy1111.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91,673,031.64	2,532,173,246.11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1,666,238.41	1,908,380,486.15	2.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5,453,220.52	595,077,827.71	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95,478.63	211,190,975.65	-4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68,384.70	57,724,027.98	6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8,310.05	63,279,848.61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12.14	减少 6.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5	-4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5	-43.5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会平	境内自然人	40.80	101,193,300	101,193,300	无	0
丁仕梅	境内自然人	7.67	19,027,800	19,027,800	无	0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5	14,003,142	14,003,142	无	0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0	10,426,000	0	无	0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5	10,296,429	10,296,429	无	0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5	10,296,429	10,296,429	无	0
丁仕霞	境内自然人	2.79	6,919,200	6,919,200	无	0
潘和杰	境内自然人	2.56	6,359,500	0	无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0	4,968,20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35	3,354,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